**国道珲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ZJB02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公开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6) | 行贿犯罪行为 | 本目细化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1]](#footnote-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后完成过以下工程的施工监理：  （1）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路基工程累计不少于10公里；  （2）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累计不少于10公里；  （3）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特大桥1座或大桥累计长度达到1200米。 |

注: ①施工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②施工监理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公路养护监理业绩不予认定。

③若同一施工监理业绩中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施工监理业绩要求，则予以分别累计。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具有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含大桥1座）至少一项监理标段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2)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0年度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3]](#footnote-3)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纸质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纸质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4]](#footnote-4)、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含90％）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计算范围内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未进入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则评标价平均值等于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footnote-5)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5分 | 好，20-25分；  较好，15-20分；  一般，1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符合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至少含大桥1座）一项监理标段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任职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任职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任职业绩，公路养护任职业绩不予认定。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施工监理业绩 | 20分 | 符合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1）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条不少于10公里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路基工程监理业绩加1.5分；  （2）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条不少于10公里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监理业绩加1.5分；  （3）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情况下，每增加1座特大桥工程监理业绩加1.5分。  上述三条加分项最高累计加8分。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②施工监理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或一级）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公路养护监理业绩不予认定。  ③若同一施工监理业绩中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施工监理业绩，则予以分别计算。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 10分 | 信用评价AA级、A级 |
| 7分 | 信用评价B级 |
| 4分 | 信用评价C级 |
| 0分 | 信用评价D级 |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a.采用其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等级；  b.采用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2019年信用评价等级；  c.投标人无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时，在2018年1月1日后若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附件1中列出的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A级评分，若有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D级评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直接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对应部分。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松江南路385号 |
| 邮政编码：132001 |
| 联 系 人：孙连财 |
| 电 话：0432-69980613 |

1.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footnote-ref-1)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2)
3. 此处“信用等级”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监理企业的AA级和A级。列入《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中但信用等级未达到A级的投标人和未列入《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的投标人均不予考虑。 [↑](#footnote-ref-3)
4.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footnote-ref-4)
5.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5)